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50號

原告 陳珮綺

訴訟代理人 林慈政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小北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軒

被告 冠嘉生活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泰

訴訟代理人 張爽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程居威律師

李佑均律師

邱靖棠律師

林慧珍

江蓮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併請原告就(一)其自何時起患有川崎氏症。
(二)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因車禍致受有右足第五跖骨位移性骨折、兩側手肘有擦傷、背部挫傷、右膝挫傷等傷勢，於107年7月30日起至台中長安醫院復健，於109年7月28日回診時，經醫生診斷有「肌力不足」，請問此段期間，尚有無因「肌力不足」至其他醫院復健或就診，若有檢陳報相關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